

国际保理业务的当事人及业务程序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0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4_BF_9D_E7_c32_510749.htm 国际保理业务的当事人有出口商、进口商、出口保理商以及进口保理商（出口保理商在进口地的代理人）。一般业务程序如下：出口商在决定以托收或赊销方式成交前，把合同内容和进口人名称通知本国的（出口）保理商。出口保理商将有关资料通知进口地的保理商，由其对进口商进行资信调查，并及时将调查结果通知出口保理商。出口保理商对可以认可的交易与出口商签订保理协议，协议内明确规定信用额度。出口商在保理协议规定的额度内与进口商签订买卖合同。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发货，取得运输单据和其他商业单据，并在单据上注明应收账款转让出口保理商。出口保理商收到全套单据后，将单据转交进口保理商。由进口保理商负责向进口商收款，并将款项拨交出口保理商。出口保理商将收到的货款扣除手续费后交付出口商。若按协议规定，在出口商交单后已预支部分货款（一般为50% - 90%），则应在付款时扣除预付款的本息。如进口商不能按时付款或拒付，保理商应负责追偿和索赔。并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向出口人付款。百考试题编辑整理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